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杨凌种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1102-05-03-027859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大道与兴平路交叉口

验收单位：陕西杨凌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杨凌种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杨凌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杨凌示范区水务局 《杨管水发【2019】10号》 2019年2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沔惠水利水保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金芳丽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沔惠水利水保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要求，陕西杨凌农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杨陵区主持召开了杨凌种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杨凌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沔惠水利水保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陕西金芳丽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04hm^2 ，其中永久占地 1.49hm^2 ，临时占地 0.55hm^2 。项目区内建设建构物区、绿化区、硬化区、临时堆土场、临时生活及办公区5部分组成；建构物区 0.30hm^2 ，主体建筑由A座、B座、裙楼及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 45561.29m^2 ，地上 35392.58m^2 ，地下 10168.71m^2 。其中：A座17层，高69.3m；B座11层，高45.9m；裙楼3层，高17.5m；地下停车场4m。绿化区 0.68hm^2 ，硬化区：道路 0.39hm^2 ，广场硬化占地 0.12hm^2 。建筑密度20%，绿化率45.8%。临时

占地包括：临时堆土场0.42hm²，临时生活及办公区0.13hm²。

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建构筑物防治区排水管网420m，硬化防治区雨水管网1100m、表土剥离2080m³，绿化防治区土地整治6950m²、表土回覆2060m³，临时堆土场区场地平整4230m²，临时办公、生活防治区场地平整1350m²；植物措施有：绿化防治区景观绿化6900m²，临时堆土场区撒播紫花苜蓿4230m²，临时办公、生活防治区撒播紫花苜蓿1350m²；临时措施有：建构筑物防治区临时排水沟700m，硬化防治区临时苫盖5340m²，绿化防治区临时苫盖8360m²，临时堆土场区临时拦挡415m、临时苫盖5200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杨凌种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A座、B座、裙楼，项目内道路绿化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等。

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由一期工程占地（包括一期工程区临时用地）分三个区域组成，本项目总占地2.04hm²。占地性质：永久占地1.49hm²（与备案文一致），主体可研中未考虑临时占地，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临时占地0.55hm²，临时占地主要涉及临时堆土；占地类型：荒草地1.51hm²，宅基地0.53hm²。本项目共开挖方量1.80万m³，其中剥离表土0.20万m³；共计填方量1.80万m³，其中表土回填0.20万m³；无借方和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2月12日，杨凌示范区水务局对《杨凌种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书面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下发了相关批复文件。文件名称为《杨凌示范区水务局关于杨凌种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文号《杨管水发【2019】10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陕西沔惠水利水保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资料查询、遥感监测和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1年10月提交了《杨凌种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要结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方案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99.99%，绿地覆盖率60.3%，硬化地面透水铺装率76.5%，原地面恢复率75%，单位面积雨水滞蓄量 $275.09\text{m}^3/\text{hm}^2$ ，综合径流系数0.31，下沉式绿地76%，施工场地苫盖率100%。控制性指标和提倡性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有关规定。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永久征地、临时占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 2.04hm^2 ，实际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4hm^2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提交了《杨凌种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

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控制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界定为绿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表5-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杨凌种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18年1月-2020年12月，2.04hm ²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4	项目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扣1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落实，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项目无弃土，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水土流失总量不足100m ³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6	项目各项工程措施落实基本到位，扣4分
	植物措施	15	9	植物措施基本随进度落实，扣6分
	临时措施	10	9	项目区临时苫盖落实不及时，扣1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水土流失危害，不扣分
合计		100	88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主持	刘志猛	陕西杨凌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长	王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水土保持专家
验收单位	刘志猛	陕西杨凌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孙民	陕西沔惠水利水保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丽婷	陕西金芳丽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监测单位
	丁克强	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孙民	陕西沔惠水利水保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文凯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